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票政策

第一條 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之原則及門檻

- 一、本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表決權，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基金投資信託契約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等相關規定，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二、本公司行使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三、本公司於下列情形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一)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二)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1.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2.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三)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四、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三、(二)及(三)之股數計算。

第二條 股東會議案之評估及溝通

- 一、議案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行使投票表決權之前，除將決策程序、檢討會議及訪談報告等資料建檔保存以供評估外，視必要性得於股東會前由經理人或研究團隊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與瞭解，若股東會開會議題有關：(1)董事、監察人改選、(2)重大議案(如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分割、重大投資案)時，並經由決議評估做成紀錄，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二、就前述評估程序中，判斷是否就該議案與被投資公司溝通標準：

對於議案評估結果為可能有違反永續經營(包含但不限於環境破壞、不良勞工關係、公司治理結構不透明、風險管理不善、財務報告不透明等)致傷害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或議案敘述不明確致無法正確評估者，必要時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第三條 本公司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將針對議案予以審慎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投票原則如下：

- (一) 本公司原則上支持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會所提議案或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但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而議案若屬例行性議決事項如承認財務報表與法定報告、盈餘分派、議事規則修正等事項，本公司將表達支持。
- (二) 本公司關注被投資公司的整體 ESG 表現，若有對經濟、環境、社會造成負面影響，而有損害公司長期競爭優勢或股東權益之虞之議案，將投票反對。以下為本公司關注之重大議案類型及反對考量因素：
 1. 董事會成員組成是否多元、成員是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若有上述疑慮且對公司經營有不良影響者，將不予支持。
 2. 營運及資本管理情況是否影響公司永續經營。
 3. 財務報表是否完整詳實。
 4. 進行融資或資產收購是否缺乏正當理由或透明度。
 5. 具有嚴重負面環境或社會影響的議案，如嚴重違反氣候相關議題、侵犯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
- (三) 股東會之召集違反公司法第 172 條的規定，或本公司於被投資公司開會日期之前已出清股票，本公司得對該議案採棄權方式處理。
- (四) 本公司若對議案結果有疑慮，將以永續投資角度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以維護公司／股東／受益人權益，並善盡社會責任，共創最大價值。

第四條 本政策自總經理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修訂歷程

112年09月26日訂定